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赵传香女士、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董事丁吉先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赵传香女士担任。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且考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要求，董事会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赵传香女士、独立董事唐步先生、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董事丁吉先生、职工董事杜晓丽女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赵传香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17	1.听取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汇报，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沟通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全面审计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审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无	无

2025/4/22	1.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3.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审议通过稽核部 2025 年一季度稽核审计工作简报 10.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2025/7/14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事项 2.审议通过公司稽核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简报	无	无
2025/8/25	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无	无
2025/10/27	1.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通过稽核部 2025 年第三季度稽核审计工作简报	无	无
2025/11/24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违规举报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稽核管理基本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无	无

其中，对于所有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二)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如对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的评估，以及就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以及组织和监督调查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稽核部完成了公司分支机构、总部部门以及子公司的常规稽核审计、专项稽核审计和离任审计等工作，范围涵盖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反洗钱、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技术、机构业务部、证券投资总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子公司业务等公司主要业务。在上述稽核项目所出具的各类报告中，均针对现场稽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进展进行持续跟踪和落实，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

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以及监督问题整改和内部追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认定结果，督促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与落实。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完成取消监事会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 3 名增加到 5 名，且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流程、审议事项、监督重点进行了相应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履行相关职责。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的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监事会改革要求，公司已明确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后续，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职权，履行相关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

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